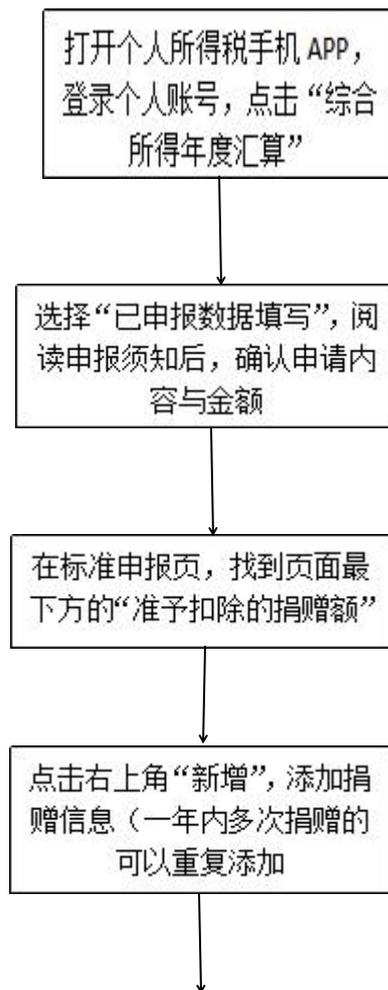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关于公益捐赠抵扣个人所得税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99 号)文件，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，向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（以下简称公益捐赠），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，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捐赠人当年进行的个人公益捐赠计税抵扣，请于次年 3 月 1 日-6 月 30 日在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办理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

填写详细的捐赠支出信息

- 1、“受赠单位名称”要填写机构全称，（例如：“衡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”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430400MJJ5222838）
- 2、“捐赠凭证号”为该机构开出的《XX省公益事业捐赠收据》右上角数字编号，捐赠金额则写本人实际捐赠金额
- 3、“扣除比例”选择 30%

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，返回标准申报页继续填写其他内容即可

请大家保留好捐赠收据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，汇算清缴时需要上传。

计划财务处

2021年12月10日